三五、質抵押資產

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:

	111年9月30日	110年12月31日	110年9月30日
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	\$ 3,201,704	\$ 3,096,803	\$ 2,971,307
應收帳款	3,987,699	2,870,423	3,478,251
存貨	267,816	164,617	155,102
投資性不動產		50,156	50,964
	\$ 7,457,219	\$ 6,181,999	<u>\$ 6,655,624</u>

上述部分質抵押資產係屬提供予未動用額度擔保之長期銀行借款。

三六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

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,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:

(一) 重大承諾

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:

	111年9月30日	110年12月31日	110年9月30日
購置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	<u>\$10,249,050</u>	\$ 8,228,271	\$ 3,910,282
出售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	<u>\$ 1,996,500</u>	<u>\$</u>	<u>\$</u>

(二)或有事項

或有負債

- 1. 本公司為子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。
- 2. 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(以下簡稱公平會)於104年12月以子公司 TOKIN Corporation(以下簡稱 TOKIN)與其他公司聯合影響鉅質電容器市場之競爭,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為由,裁處罰鍰。TOKIN於105年1月上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,並取得有利判決。公平會向台灣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,台灣最高行政法院於108年12月要求公平會重新評估罰鍰之金額,雙方依法院建議試行和解。聽證會已於111年9月15日舉行,尚待法院裁決。於上訴判決結果確定前,Tokin需先行支付罰款「依據與公平會協商約定將從110年9月開始分48期支付。截至報告